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(2022年)

预算单位	和硕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			项目名称	巡视巡察工作经费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2.6	其中:财政拨款	12.6	其他资金	
项目总体目标	和硕县党委巡察办将发挥巡察工作职能,做好统筹协调、指导督导,服务保障县党委巡察工作;全面了解、配合监督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;负责向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,传达贯彻中央、自治区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;承担县党委巡察工作的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,按时如期完成检查任务,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开,并协同纪委监委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,进一步促进整改落实落细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巡察频次			≥2次	
	数量指标	巡察部门单位数量			≥12个	
	数量指标	完成巡察报告数量			≥12个	
	数量指标	巡察办在职人数			=9人	
	质量指标	巡察覆盖率			≥20%	
	质量指标	巡察资金到位率			=100%	
	时效指标	年度巡察任务按时完成率			=100%	
	时效指标	每轮巡察时长			≤3个月	
	成本指标	人均巡视巡察工作经费			≤1.40万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巡察结果公开率			=10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问题整改落实率			≥95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强化警示教育影响力			效果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巡察人员被投诉次数			≤1次	